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重组方案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壹桥股份；证券代码：002447）自2017年5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临时停牌。2017年5月16日，壹桥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在2017年8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预计于2017年11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股票自停牌至今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本次重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与重组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工作量较大，导致原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已过时效。目前，公司正以2017年6月30日为调整后的新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资产及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咨询、论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将于11月1日前公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 三、本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原因

上市公司原计划拟将海珍品养殖业务板块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同时，拟支付现金购买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两项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

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进行了多次商务谈判，鉴于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变化未能就交易条款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达成一致。为保证重组资产重组有序推进，公司决定暂时放弃购买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为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另行筹划购买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相关事宜。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